



虎符科技

NEEQ: 835913

北京虎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FU Technologie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岳利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春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春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史治川
电话	010-60315511
传真	010-60315511
电子邮箱	2110712884@qq.com
公司网址	www.hufutech.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543(集群注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58,675.60	10,426,676.66	-4.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4,134.89	7,040,605.26	-3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4	0.5	-3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	32.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65%	32.4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238,014.54	8,889,282.84	420.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470.37	-1,513,844.61	-5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7,180.99	-1,937,760.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12.74	2,596,882.63	-19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38%	-19.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24%	-24.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52,675	40.38%	0	5,652,675	40.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02,850	37.88%	0	5,302,850	37.88%	
	董事、监事、高管	349,825	2.50%	0	349,825	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47,325	59.62%	0	8,347,325	59.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97,850	52.12%	0	7,297,850	52.12%	
	董事、监事、高管	1,049,475	7.50%	0	1,049,475	7.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4,000,000.00	-	0	14,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健	12,600,700	0	12,600,700	90.005%	7,297,850	5,302,850
2	岳利锋	1,399,300	0	1,399,300	9.995%	1,049,475	349,825
合计		14,000,000	0	14,000,000	100%	8,347,325	5,652,67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③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④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品学无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点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行业发展受到制约，原先收购的短视频项目受到不同程度的暂停、延期，职业教育项目出于投入阶段，而公司原有业务开展计划未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处于调整发展阶段，市场渠道、运营管理能力待完善，故公司 2022 年度继续亏损，累计亏损额扩大；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职业教育项目的拓展力度，开发客户资源，完善市场布局。在现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短视频项目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